

書面質詢

區錦新議員

關於一戶通服務的跟進質詢

本人於今年一月二十一日就一戶通服務提出書面質詢，二月二十六日行政暨公職局遵照行政長官指示回覆了本人質詢，確認了透過一戶通所作的電子通知「具法定的程序效力」。而在回覆中亦強調，當一個政府部門「使用（一戶通的）電子通知服務向收件人以電子方式，發出具有時效性的正式行政通知，而行政當局則需要提供及讓收件人可下載或列印完整的通知內容。」可是，在本人在一月二十一日的書面質詢中所提到的個案，其收到的電子通知就是僅得一截，並不完整，從而導致他未能把所有需要的文件帶回澳門向相關部門提交，費時失事。因為有此情況才引發本人作出書面質詢。而現時的回應，似乎仍未能完全解釋這一問題，既是指定應「讓收件人可下載或列印完整的通知內容」，而事實上卻並非如此，則反映出管理上或制度上存在漏洞。為此，本人就此問題再次跟進質詢：

- 一． 透過一戶通發出的電子通知，既然「具法定的程序效力」，則其完整準確地讓收件人接收，實乃應有之義。特區政府應如何把關確保任何部門經一戶通發出之通知均是完整準確的？
- 二． 本人在一月二十一日的書面質詢中所提到的個案，當局向其發送之通知函僅得一截，令他無法準確按照當局通知，依時提交全部文件。若有這類事情發生，誰該承擔責任？是公共部門須承擔以行政方式解決，抑或又要市民向法院上訴憑司法裁決討回公道？
- 三． 行政暨公職局在二月二十六日對本人質詢的回覆中提到，「特區政府已計劃對在一戶通平台上呈現的電子服務作統一的流程標準及規範」，以確保「讓市民能於一戶通取得符合一致體驗且安全穩定的個人化電子服務。」到底具體的「流程標準及規範」是甚麼？能否確保各使用部門向同意以一戶通接收信件的市民提供完整訊息？